

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规定

第一条 认真贯彻上级公安机关和学校有关保卫工作的指示和规定，抓好对全体人员定期的防火、防盗和防事故的宣传教育，克服麻痹思想，督促员工关心安全保卫工作，保证国家财产的安全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二条 认真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负责，责任到人，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要追究责任，对安全保卫工作成绩显著的，要给予表扬奖励。

第三条 切实做好防火工作：

1、全体人员必须懂得使用灭火器材。平时，消防水龙带及灭火器要按规定地点放好，非保管人员不得随意搬动。保管人员应于每季度检查一次，发现灭火器失效及水龙带损坏，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，要求修理或更换；

2、严禁在实验室、课室、机房吸烟或保存易燃、易爆物品；

3、严格按电工操作规程安装连接电源，不得乱拉乱插电源或以铜丝代替保险丝使用，以免烧坏设备或引起火灾事故；

4、下班时，最后离开工作室者，有责任检查并关闭室内总电源；

5、常住大楼人员，不准用明火或电器煮菜做饭；

6、防火责任人要经常检查防火和用电安全情况，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，或向上级报告；

7、发现火警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进行灭火，并尽快向学校保卫处报告。凡听到实验楼火警消息，全体人员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参加灭火。

第四条 切实做好防盗工作

- 1、下班时,最后离开工作室者,有责任检查并关好门窗和铁闸;
- 2、非上班时间进出本室者,要随手关好门和铁闸;
- 3、业余时间返回本室加班者,不准带领外单位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室;
- 4、上班时,最先进入工作室时,要注意检查有无异常情况。如发现失窃或被破坏迹象,应认真保护好现场,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单位领导;
- 5、凡有不熟悉的外来人员在工作室,本室人员至少应有一人相陪,不得全部离开;
- 6、未经领导批准,任何人不得私自带领外来人员在大楼内参观或住宿,更不准向外来人员透露本单位的设备物资情况;
- 7、全体人员有责任对不熟悉的外来人员注意观察,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办公室报告,或进行盘问,检审其所带物品。对盗窃者,要尽力将其扣留并通知学校保卫处处理;
- 8、凡负有保管设备器材责任的人员,必须切实做好保管工作,并经常进行检查清点。发现丢失,应及时寻找和报告领导;
- 9、凡持有工作室和铁闸锁匙者,必须将锁匙切实保管好,不得随意乱放或借给无关人员。如发现丢失,应立即报告,并采取防范措施。对调离本单位者,应交回所有锁匙;
- 10、负责大楼值班的工作人员,每天中午11:20至下午2:00和晚上5:10至次日早上8:00要在岗值班,星期天和节假日(包括寒暑假)要全天值班。每天晚上11:00前,要对前后两幢大楼逐层检查门窗是否关闭,发现异常情况,立即通知学校保卫处。